

广东省法学会

粤法会〔2015〕22号



关于举行第十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省法学会各学科研究会，各市、县（市、区）法学会，各高校法学院（系）：

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中心环节，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核心议题和衡量法治中国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志。为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围绕法治实施中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研讨，创新法治实施体制机制，全面加强法治实施能力建设，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举行第十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中国法学会决定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施体系”作为第十届中国法学青年论

坛的主题。本届论坛由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指导，中国法学会主办，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承办，法制日报社、人民法院报社、检察日报社、中国法学杂志社、清华法学杂志社、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协办，拟于2015年10月中下旬在北京举行。届时将邀请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等中央部门的领导和全国知名法学家出席论坛。

为了确保论坛开展富有成效的研讨，并为中央有关部门提供既有理论意义、更有实践价值的决策参考，现开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施体系”主题征文活动。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发动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此次征文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投稿须知

1. 作者可以是法学院所的教学科研人员、政法干警、在读博士生或博士后及其他法学法律工作者等。

2. 字数不得少于6000字，一般不超过15000字。注释规范参照《中国法学》。首页脚注写明作者姓名、出生年月、单位、职务职称、手机号码、通信地址、邮编、Email地址。

3. 征文请发至：qn2015gd@126.com，电子文档名称为作者姓名+论文标题。另附个人简历（包括照片、教育经历、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主要科研成果等）。请勿重复投稿。

4. 征文截止日期：2015年7月10日。

二、选题指引

建议作者针对但不限于以下选题展开：

(一) 法治实施的基础理论

1. 法治实施的概念与意义
2. 法治实施与党的领导
3. 法治实施中的国家与社会
4. 法治实施与社会自治
5. 法治实施与善治
6. 法治实施中的公平与效益
7. 法治实施的动力机制问题
8. 法治实施评价体系
9. 法治实施的条件、环境和保障
10. 当前中国法治实施存在的问题和阻力

(二) 法治实施体系及相关制度

1. 法治实施体系的含义与构成
2. 宪法实施体系
3. 执法体系
4. 司法体系
5. 守法体系
6. 依法执政体系
7. 法治实施反馈体系
8. 法治实施与权利救济

9. 法治实施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10. 法治实施与法律文化

11. 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12. 法治实施与法律监督

(三) 法治实施体制机制创新

1. 宪法监督与宪法解释

2. 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3. 综合执法体制

4.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

5. 行政裁量权基准

6. 行政执法公开

7. 审判权和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机制研究

8. 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

9. 司法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体制

10. 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

11. 法院组织体制

12. 立案登记制

13. 主审法官制度、主任检察官制度、主办侦查员制度

14. 合议庭制度

15. 司法监督与司法责任

16. 案例指导制度

17. 人民陪审员制度

18. 信访制度
19. 法律援助制度
20. 人民监督员制度
21. 社会组织建设
22. 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23. 人民调解制度、三调联动机制
24. 法律职业准入制度
25. 司法人员的招录、遴选、晋升及管理制度
26. 司法人员分类管理与法官、检察官的员额制改革
27. 普法制度
28. 综合治理
29. 法治实施中的硬法与软法
30. 部门法实施重大问题研究

三、评审与奖励

1. 中国法学会将组成组委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行专家匿名评审。届时将发布评审办法，通过初评、复评、终评择优确定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论文(获奖总数不超过投稿总数的10%)，以中国法学会的名义颁发荣誉证书。

2. 组委会将从一、二等奖论文中遴选出12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作者担任论坛报告人。

论坛承办单位为报告人提供交通、食宿等费用。

3. 《中国法学》承诺在一等奖论文中择优2篇予以发表。

4. 一等奖论文自动进入第三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的终评环节。

5. 组委会将根据有效稿件的组织报送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奖”单位若干名。

6. 颁奖仪式在本届论坛开幕式上举行。

四、联系方式

广东省法学会联系人：

王谨阳：020-89090960，13926077735；

电子邮箱：qn2015gd@126.com。



抄送：伟发同志。

省直政法各单位，省委党校、省人大法委、省依法治省办、
省法制办、省社科院、省律协。

广东省法学会办公室

2015年4月21日印发

